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失业人员就业服务

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现将《失业人员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失业人员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集中为失业人员送政策、送服务、送岗位、送温暖，促进失业人员及时就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行动时间

2024年10-12月。

二、服务对象

本市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登记失业人员。

三、工作目标

行动期间，登记失业人员联系服务率达到50%以上，促进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3万人以上。

四、工作步骤

（一）分批下发人员数据。市人社局依托数字就业创业信息系统，集中形成全市登记失业人员名单，通过信息比对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人员信息，分批推送各区。

（二）组织开展人员摸排。各区人社局结合市人社局推送的登记失业人员名单，组织辖区工作力量，通过电话联系、入户摸排、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情况跟踪摸排。

（三）建立就业服务档案。各区人社局对辖区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建立服务登记表等服务档案，动态记录登记失业注销、就业登记以及就业帮扶等相关情况，支撑后续常态化联系、服务工作，做到人员底数清、基本信息清、服务需求清、经过结果清。

（四）做好失业登记注销。各区人社局根据人员跟踪摸排结果，按照《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4〕18号）相关规定，对超出登记年龄、处于就业状态、终止就业要求、无法取得联系、人员死亡等情形的，注销其登记失业状态，注销原因在信息系统进行记录。

（五）及时进行就业登记。各区人社局根据人员跟踪摸排结果，对已经实现单位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登记失业人员，按照《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4〕18号）相关规定，及时提供就业登记服务。

（六）全面开展就业服务。各区人社局采取“大数据+铁脚板”方式，对尚未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组织开展就业服务，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联系。对有就业需求的，明确求职路径，开展针对性岗位推荐；对有创业需求的，明确创业方向，提供创业服务；对有培训需求的，明确培训目标，提供适合的培训信息；对就业意愿不强的，开展引导疏导，组织职业体验，促进积极就业。

（七）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对符合享受企业吸纳、创业支持等政策的登记失业人员，及时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对精准岗位推荐后仍不能成功就业，且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按规定及时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落实就业援助政策。

（八）做好失业兜底保障。对符合申领失业保险相关待遇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及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登记失业人员，推转民政部门按规定纳入民政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五、保障措施

（一）编印扶持政策清单。全面梳理国家及本市现行有效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更新完善《天津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印制政策明白纸、宣传页以及相关宣传材料，多渠道广泛发布。

（二）收集一批优质岗位。依托街道、社区等基层平台，收集便民商业、物业管理、家政保洁、快递外卖等社区岗位、灵活就业岗位。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收集重点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急需紧缺岗位，汇总形成全市登记失业人员帮扶岗位信息资源。

（三）组织系列送岗活动。筛选适合登记失业人员需求的岗位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点对点”定向推送。运用直播带岗、云招聘等服务模式，举办小规模、专业化、高频次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组织登记失业人员积极参加招聘活动，送岗位进社区、进家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人社局成立专项工作组，就业促进处会同失业保险处加强对各区工作的统筹指导，市就业服务中心做好日常组织推动工作。各区人社局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开展失业人员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做好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作为完成年度就业工作目标任务、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抓手，制定完善本区具体工作方案，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加快推进、扎实服务，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提升服务水平。局属有关单位、各区人社局要以开展失业人员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为契机，组织开展政策学习、能力培训，切实提升本单位、本区相关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和水平，不断增强基层公共就业队伍的服务能力。

（三）营造良好氛围。局属有关单位、各区人社局要进一步加强失业登记和注销、就业登记等政策规定宣传，持续拓展宣传渠道，及时宣传特色做法、典型案例，营造促进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及时报送情况。市人社局通过召开会议、通报情况、抽查检查等方式，定期对各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度。各区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认真细致组织开展好本区工作。要认真梳理本区相关工作经验、特色做法，工作数据、经验做法以及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市人社局。

附件：1．失业人员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统计表

 2．失业人员联系服务登记表（样表）

附件1

|  |
| --- |
| 失业人员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统计表（ 月） |
| **所属区** | **登记失业人员下发人数** | **联系不到人数** | **联系服务人数** |  |
| **已就业人数** | **未就业人数** |
| **序号** | **1=2+3** | **2** | **3=4+5** | **4** | **5** |
| **滨海新区** |  |  |  |  |  |
| **和平区** |  |  |  |  |  |
| **河东区** |  |  |  |  |  |
| **河西区** |  |  |  |  |  |
| **南开区** |  |  |  |  |  |
| **河北区** |  |  |  |  |  |
| **红桥区** |  |  |  |  |  |
| **东丽区** |  |  |  |  |  |
| **西青区** |  |  |  |  |  |
| **津南区** |  |  |  |  |  |
| **北辰区** |  |  |  |  |  |
| **武清区** |  |  |  |  |  |
| **宝坻区** |  |  |  |  |  |
| **静海区** |  |  |  |  |  |
| **宁河区** |  |  |  |  |  |
| **蓟州区** |  |  |  |  |  |

备注：各区于每月25日前上报截至当月20日的情况。

附件2

失业人员联系服务登记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文化程度 |  | 专业/技能 |  |
| 失业登记时间 |  | 失业时间 |  |
| 户籍地址 |  |
| 常住住址 |  |
| **就业创业意愿** |
| 就业形式 | 稳定就业□ 灵活就业□ 自主创业□  |
| 岗位意愿（请勾选） | A.家政/保洁 □ B.物流/仓储/司机 □ C.快递/外卖/ 代跑代办 □ D.人事/行政/文员 □ E.财务/金融/保险 □ F.销售/市场/客服 □G.汽修/汽车美容 □ H.物业管理/装修/维修 □ I.餐饮/厨师/服务员 □ J.普工/技工 □ K.美容美发/按摩/保健 □ L.旅游/免税/酒店 □ M.零售/营业员/促销员/导购员 □ N.医院/医疗/医药/护理 □ O.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资料员 □ P.农、林、牧、渔业 □ Q.实习生/见习生/管培生 □ L.其他 . |
| 期望薪酬 |  | 地点要求 |  |
| 其他需求 | 补贴申领□ 职业指导□ 技能培训□ 创业培训□  |
| 备注 |  |
| **工作经历** |
| 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服务记录** |
| 联系服务时间（如20241001） | 联系服务方式（电话、短信、微信、上门等） | 联系服务内容 | 工作人员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经系统比对及核实情况，符合失业登记注销以下情形，已于 年 月 日注销失业登记：□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或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聘用（含公益性岗位安置）；□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营业执照；□已从事非全日制就业或新就业形态就业等有收入的劳动且月收入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实现灵活就业且参加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被判刑收监执行；□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达3次；□超过6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常住地发生跨省迁移或者因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户籍地址、常住地址等信息缺失无法取得联系；□死亡。 |

填写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号